

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學校)聘(僱)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
支 給 報 酬 標 準 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30088160 號函訂定

| 人 員 種 類 | 報 酬 標 準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約僱 人員 | 一、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 1 職等之職務者(如書記):以約僱 2 等 190 薪點支薪。 |
| | 二、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 3 職等之職務者(如辦事員、助理稅務員等):以約僱 3 等 220 薪點支薪。 |
| | 三、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 4 職等之職務者(如助理員、佐理員、技佐等):以約僱 4 等 250 薪點支薪。 *含委任第 4 職等至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之職務。 |
| | 四、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 5 職等之職務者(如課員、科員、稅務員、技士、衛生稽查員、工程員、管理師等):以約僱 5 等 280 薪點支薪。 *含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及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之職務。 |
| 約僱 或 約聘 人員 | 五、各機關(學校)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進用之師(三)級護理師、營養師等，以約聘 6 等 1 階 280 薪點支薪；士(生)級護士以約僱 4 等 250 薪點支薪。 *另各級學校編制置雙職稱之護士(或護理師)1 人或 2 人，惟學校僅進用護理師(或護士)1 人時；現職護理師請假時，如代理人領有護理師證書者，得以約聘 6 等 1 階 280 薪點或約僱 5 等 280 薪點支薪，如代理人僅領有護士證書者，則以約僱 4 等 250 薪點支薪。 |
| 約聘 人員 | 六、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6 職等之職務者(如幫工程司、高級分析師等):以約聘 6 等 1 階 280 薪點支薪。 |
| | 七、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7 職等之職務者(如分析師、督察員及副工程司等):以約聘 7 等 1 階 328 薪點支薪。 |
| | 八、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8 職等之職務者(如視察、專員及技正等):以約聘 8 等 1 階 376 薪點支薪。 |
| | 九、單列薦任第 9 職等之職務者:以約聘 9 等 1 階 424 薪點支薪。 |

附註:

1. 本府所屬各機關(學校)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，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暨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辦理。
2. 本表係依照代理職務所列職務列等之最低職等，比照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相當薪點核定，爰各機關(學校)編制表所列職務，未列入表內舉例之職務者，均以該職務所列職務列等之最低職等對照本表之薪點核定。